

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平府公〔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石正镇棉羊村横坑经济合作社，石正镇坪湖村朝阳、东风、东升、东方、东光、红光、永红、中心经济合作社，石正镇潭头村塘背经济合作社，石正镇中东村罗田角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

石正镇棉羊村横坑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5.89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5.8955 公顷（水田 0.0002 公顷、园地 0.0001 公顷、林地 5.78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68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石正镇坪湖村朝阳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19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93 公顷（水田 0.1460 公顷、林地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9 公顷），未利用地 0.0003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石正镇坪湖村东风、东升、东方、东光、朝阳、红光、永红、中心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3.74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249 公顷（水田 0.0037 公顷、林地 0.70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2 公顷），未利用地 3.0195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石正镇坪湖村红光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46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601 公顷（水田 0.417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31 公顷），未利用地 0.0048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石正镇潭头村塘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491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14 公顷（园地 0.4912 公顷、林地 0.0002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石正镇中东村罗田角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0.65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547 公顷（园地 0.6539 公顷、林地 0.0008 公顷），未利用地 0.0030 公顷；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青苗补偿、花卉苗木补偿、地面建筑物拆迁及坟墓迁移补偿标准按《平远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标准及分配办法》（平自然资字〔2021〕29号）执行；留用地按征收面积的 10%折算货币补偿，石正镇补偿标准为 130.00 万元/公顷。

五、社会保障：按照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平远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详见附件 2）。

六、本公告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止。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大柘镇岭下河东路 1 号，联系电话：8899186）书面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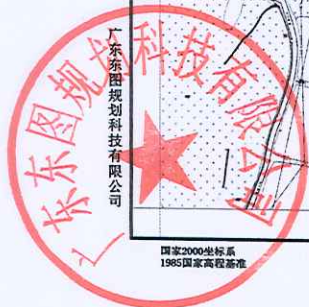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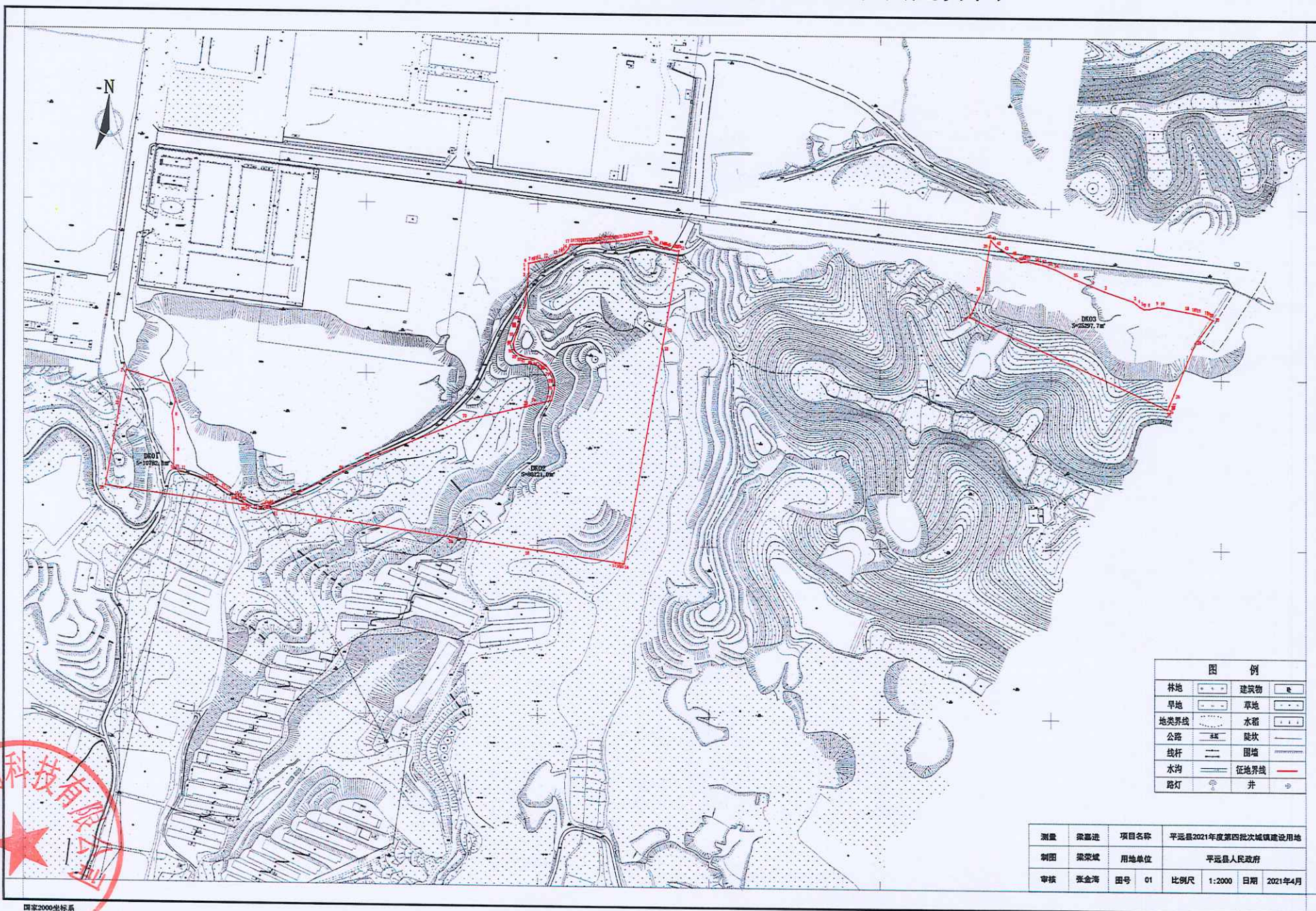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1.平远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2.关于平远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平远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平远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平远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平远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平远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2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71.802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65.6004 万元。

附件：平远县 2021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平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平远县2021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 土地面积 (亩)	全县平均 征收农用 地区片 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 社保费 计提比例 (%)	应计提 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石正镇棉羊村横坑经济合作社	88.4325	5.3550	18	85.2401
石正镇坪湖村朝阳经济合作社	2.9940	5.3550	18	2.8859
石正镇坪湖村东风、东升、东方、东光、朝阳、红光、永红、中心经济合作社共有	56.1660	5.3550	18	54.1384
石正镇坪湖村红光经济合作社	6.9735	5.3550	18	6.7218
石正镇潭头村塘背经济合作社	7.3710	5.3550	18	7.1049
石正镇中东村罗田角经济合作社	9.8655	5.3550	18	9.5094
合计	171.8025			165.6004

备注：各市（县）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各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